

# 雲林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雲林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九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公布施行，迄未修正。隨著民眾對食品安全衛生重視，雲林縣政府為配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規範，確保加水站供應水品之水質、強化業者建立自主管理與保障消費者飲水安全及健康考量，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使業者申請許可經營文件明確化，酌作文字修正；第一項新增第四款至第六款申請許可文件納入機具位置圖及其他文件等規定。（修正草案第五條）
  - 二、考量實務上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流動較低，原定每年參加講習頻率過高，爰修正加水站場所衛生管理人員須參加主管機關舉辦講習之頻率。（修正草案第六條）
  - 三、為明確化加水站加水車水源，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新增第二項加水站如屬食安法第八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之食品業者，應備齊申請登錄字號及完成該年度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供主管機關查驗。（修正草案第九條）
  - 四、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草案第十條）
  - 五、新增第四款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應煮沸、勿生飲」或「可生飲」之字句，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草案第十一條）
  - 六、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會議結論建議，輔導加水站業者銷售水宣傳之品名應與本質相符，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草案第十二條）
  - 七、修正販售水品應區分「應煮沸、勿生飲」及「可生飲」；其水質應各自符合之中央法規標準。（修正草案第十三條）
  - 八、修正第一項管理機關應視情況所需，不定期派員至加水站查驗（修正草案第十四條）
- 布日施行。